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第 259 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0 日 上午 9 點

地點：生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盧院長虎生

出席：陳副院長 李副院長 各系所主任 各單位主管 院務會議代表

列席：各中心主任 李順仁 黃靜儒 魏麗祝 傅維君

頒獎：本院「正瀚生技創新獎暨獎學金」捐贈贈禮。

壹、前次院務會議原決議案執行情形：(108 年 3 月 4 日 - 258 次)

一、有關本校國際學院籌備辦公室申請增設「全球生物農業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草案乙案。

原決議：1. 「全球農業科技與基因體科學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通過。

2. 有關招生員額以不影響生農學院各系所原招生員額為原則。

執行情形：送校教務處進行後續行政程序。

二、有關本院「復興之光學者講座設置要點」修正草案乙案。

原決議：撤案。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提本(259)次院務會議再討論。

三、有關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修正草案乙案。

原決議：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8 年 4 月 9 日本校第 30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四、有關本院「正瀚生技創新獎暨獎學金設置辦法」草案乙案。

原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五、有關本院農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乙案。

原決議：緩議；就相關意見再修改後，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請農經系遵照辦理。

六、有關本院園藝系「精密溫室使用須知及區收費辦法」草案乙案。

原決議：通過；送校相關處室審議。

執行情形：請園藝系遵照辦理。

七、有關本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部份規定」修正草案乙案。

原決議：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8 年 4 月 30 日本校第 30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校教務處專案報告。

參、討論事項：

- 一、檢具本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遞補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業經 108 年 4 月 15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

決議：修正（第二條部份文字）通過。

- 二、檢具本院「復興之光學者講座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 三、有關 108 學年度起本院教學優良教師各系所推薦名額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 依 103 年 6 月 14 日本院第 244 次院務會議決議維持 98 年 5 月 25 日本院第 225 次院務會議決議，各系所依專任教師數 20% 計算推薦名額，採整數額推薦，小數點第一位採累加計算。

2. 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修正專任、兼任及全英語授課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本院擬以專任教學優良教師各系所依教師人數 18% 推薦名額，兼任教學優良教師各系所依教師人數 10% 推薦名額；全英語授課教學優良教師各系所依教師人數 20% 推薦名額，以上皆採整數額推薦，小數點第一位採累加計算。

決議：通過。

- 四、檢具本校「各學院 109 學年度辦理教師升等作業時程調查函及調查表」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系所主管填調查表後，送回院辦。

- 五、檢具本院與泰國農業大學甘彭盛校區農學院學術合作備忘錄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議。

- 六、檢具本院與斯里蘭卡佩拉德尼亞大學農學院學術交流備忘錄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議。

- 七、檢具本院與財團法人台灣人工智慧發展基金會合作意向書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議。

- 八、檢具本院生工系「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準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 九、檢具本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新聘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第七條部份文字）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議。

十、檢具本院附設實驗林管理處與韓國首爾大學實驗林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部份文字）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議。

十一、檢具本院附設農業陳列館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和校務會議審議。

十二、檢具本院附設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和校務會議審議。

十三、檢具本院附設生物產業自動化教學及研究中心更名暨原設置辦法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符合未來智慧農業的需求，中心名稱提案更名。

2. 案經107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決議，更名為「智慧農業教學與研究發展中心 Center for Intelligent Agricultural Education and Research (CIA)」。

決議：修正（部份文字）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和校務會議審議。

十四、檢具本院食科所與台華食品實業有限公司人才培養合作備忘錄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

肆、散會時間：當日中午 12 點 10 分。